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栾政办函〔2021〕1号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优化省、市、区重点4+4产业和基础设施 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石家庄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9〕38号）和当前省市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更好服务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总体要求，实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容缺审批”模式，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质提速，力促省、市、区重点4+4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尽早开工。

二、实施范围

凡是通过区重点项目招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省、市、区重点 4+4 产业项目、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均适用本意见。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审批。审批部门按照要求实施审批，在一个审批阶段内涉及多个审批事项的，依法依规整合项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优化办理程序，创新审批方式，推进审批提速，为项目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并联审批。投资项目各环节前置或互为关联影响的事项能够并联的，应列入并联审批事项，同步办理；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由审批部门间通过信息共享、同步完成。

（三）主动服务。审批部门应突破审批事项间的界限，提前介入审批流程中的技术审查、资料审查、现场勘查等内容，根据投资建设项目的要求，主动服务。

四、审批流程

（一）审批要求

凡通过区重点项目招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重点 4+4 产业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在省政府批复建设用地的基础上，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一律按以下程序执行：

1. 已办理土地用地预审意见的，在办理征地手续过程中，项

目单位凭省市重点项目绿色通道证书、区重点项目招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重点项目批准意见书,申请办理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各审批部门必须受理,并进入审查程序。

2.重点项目全面实行大并联、小串联审批。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栾城分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等审批单位应突破审查事项间的界限,提前介入审批流程中的技术审查内容,主动提供与审批条件、标准、内容等相关的政策咨询服务。实行并联审查的部门,不得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其他任何部门材料,各相关部门要在项目单位获得重点项目批准意见书后,由项目单位提供必要相关资料,并在下列时限内完成相关预审意见。

工个(二)审批流程

1.第一阶段(共23个工作日)

①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立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5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审意见:报告书预审意见15个工作日,报告表预审意见7个工作日。

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栾城分局

土地预审意见7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审意见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审意见16个工作日。

2.第二阶段(共15个工作日)

① 区行政审批局

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建筑节能、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防空地下室建设预审意见并联办理 5 个工作日。

②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预审意见 10 个工作日。

③ 施工图纸、消防图纸、土方测绘、人防图纸实行技术审查和图纸审查联合审图 15 个工作日。

3. 第三阶段（共 2 个工作日）

区行政审批局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 个工作日。

项目自申请至办理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总共用时 40 个工作日。

4. 办理正式施工许可时限

项目单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应根据预审提供的材料，提交齐全正式材料。各审批部门应在接到材料后迅速办理正式手续。

具体办理时限：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栾城分局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 3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 5 个工作日。区住建局批复《消防审核意见书》（《设计备案抽查合格告知书》）在 5 个工作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建筑垃圾核准证》，缴纳渣土费，5 个工作日；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若正常建设，2 个工作日，若异地建设，则需缴纳异地建设费，5 个工作日；工程质

量监督备案、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工程建筑节能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2个工作日。

自项目单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正式施工许可共计5个工作日，达到“拿地即开工”。

(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栾城分局、区住建局等单位坚持落实入驻大厅审批制度。凡需要主要领导审批的事项实行授权制，审批事项一律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办理，杜绝只受理不审批现象。

五、制度保障

(一)压缩审批时限

全面推行限时办结制，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的限定审批时限，结合审批办理实际情况，最大限度地精简重复审核或功能雷同的审批环节和层级，进一步压缩承诺办理时限。

(二)精简申报材料

梳理各个审批事项需要提交的相关证照、申报材料等前置条件(要件)，推进跨部门涉及审批事项的信息互通、校验核对，取消各类无关的证明材料和繁琐手续。申报材料为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能够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一律不得要求审批对象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审批对象只负责提供批准文件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实施部门查询验证，不再提交证照或批准文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其他部门负有提供审批相关材料的义务和责任。

(三)精简前置审批

各审批部门要清理一切非国家、省级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审批前置条件。转变服务方式，凡能够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行政审批过程中一律取消作为申报材料的条件。

（四）编制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全面清理投资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和中介机构出具的行政许可要件一律取消。不得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之外增设许可中介项目，不得为审批对象指定中介服务。

（五）实行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

推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技术审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审查单位承担，审查单位对其出具的结论终身负责，不再第二次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审批机关直接采用相关结论进行审批。

（六）加强预审批后的监管

在本区域内取得预施工许可证，视同取得正式施工许可证。各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对取得预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立即跟进，进行日常监管。

（七）其它

依据本意见，符合市委、区委容错纠错条件的按照容错纠错机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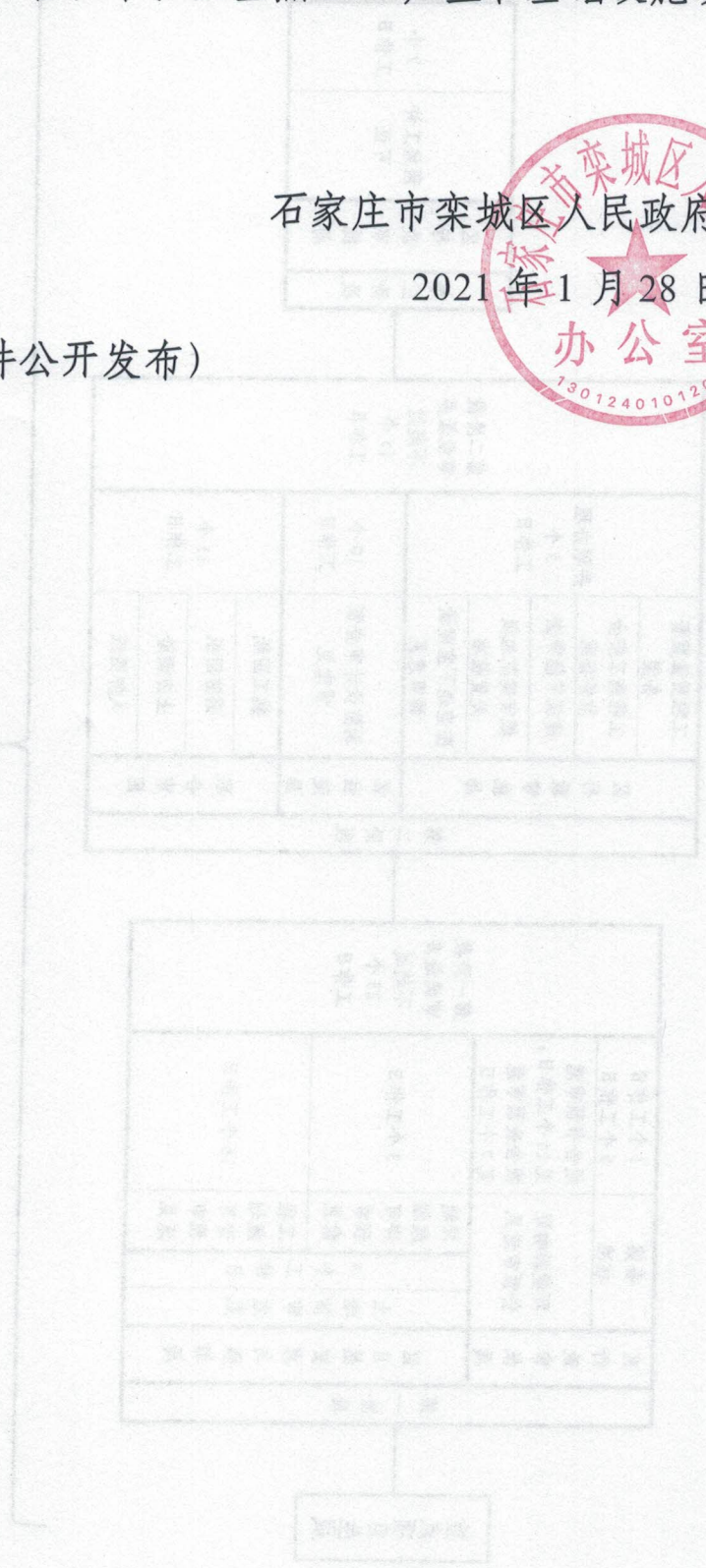
六、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省、市、区重点 4+4 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流程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省、市、区重点4+4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流程

